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南市體全字第 114064807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田徑(男女)、籃球(男女)，共 7 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設籍本市之公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

六、簡章公告：以教育局核定公告時間，在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體育班招生專區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(二)下午 4 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組長金慶儒老師辦理，
聯絡人及電話：金慶儒組長；06-2134792#202、0921276339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中山國中學務處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
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學校教師推薦函(有則繳交，若無亦可報名)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21 日 (三)

甄試時間：14：30~14：50 報到；14：50~17：00 專長項目測驗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中山國中中山館、籃球場、操場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專長項目：佔 100%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- (一) 田徑：100 公尺(40%)、立定跳遠(40%)、仰臥起坐(20%)。
若遇下雨 100 公尺改為跳繩(20%)及折返跑(20%)。
- (二) 籃球：罰球線投籃 10 顆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(30%)、
三對三比賽(3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總錄取人數正取 7 人，不設備取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依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，依名次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報到：

錄取生：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到下午 4 時，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戶口名簿」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※報考體育班提醒：

1. 體育班須配合市府機關承辦體育相關賽事，由體育班學生擔任賽事服務同學。
2. 體育班須參加學校規劃之寒暑假學、術科輔導且由學生共同負擔輔導所需費用(包含新生)。
3. 須遵守本校體育班學、術科指導、常規輔導規範以及對外參賽基準，於錄取報到時，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。

臺南市中山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貼相片處 (二吋)	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就讀學校	國小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	甄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			
先天或遺傳性疾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 (請填入病名)						
家監 長護 或人	家長簽名		關係		電話		
					手機		
	住址						

臺南市中山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 第二次招生甄選	
准考證	
貼相片處 (二吋)	編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甄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
甄選日期：11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三) ◎下午:14:30~14:50 前完成報到 ◎下午:14:50~17:00 專長項目測驗 ◎地點:操場 (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)	

考場規則(摘要)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，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，以缺考論。
- 二、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- 三、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，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。
- 四、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，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，拍照存證。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若有錄取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考生依編號應試，應將准考證予監考老師備核。考生應考時不得隨身攜帶手機，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其已測驗成績無效：
 1. 冒名頂替者。
 2.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
- 七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csjhs.tn.edu.tw/>

